

國民法官照料措施—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執行方案

壹、目的

因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為協助家中育有未滿 6 歲兒童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等人）因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而有臨時托育之需求，由司法院/法院支給臨時托育費用，使其安心參與審判，維護民眾參與司法的權利。

貳、經費來源

本方案之經費，由司法院參酌各地方政府轄區內未滿 6 歲兒童佔 23 歲以上人口之比例¹、適用國民法官新制之案件數估算編列，以不與地方政府重複支給為原則，編列支援款支應。

參、支給對象、項目及標準

- 一、支給對象：未滿 6 歲兒童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者。
- 二、支給期間：依前揭對象每日實際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時間及交通往返時間（單趟交通時間以 2 小時為支給上限）計算，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 三、支給項目及標準：支給國民法官等人照顧之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費用（不含餐費及其他費用），每名受托兒童每小時支給費用參照各地方政府公告之臨時托育費用標準核實支給，並以每小時新臺幣 200 元為支給上限²；倘無公告標準者，以每小時 200 元為支給上限；倘委由受

¹ 本比例係參照各縣市當年度未滿 6 歲兒童/ 23 歲以上人口推算，110 年全國比例約為 5.79%。

² 由於臨時托育之方法多元，各縣、市尚無一致臨時托育費用標準，爰本方案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

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協助托育者(親屬托育)，每小時參照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112年度為每小時176元)。

- 四、受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學費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向法院申請上開費用支給。但已領有托育補助(含臨時托育)之送托時段與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無重複者，不在此限。

肆、地方法院配合事項

- 一、依實際發生之費用，以前述支給項目及標準，審核後撥付相關款項。
- 二、設置民眾洽詢本方案之單一服務窗口，強化本方案之便民服務。
-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妥適處理國民法官等人及兒童之個人資料。
- 四、先行與轄區內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確認可資運用之臨時托育之資源，併同地方政府之資訊，於官網建置「國民法官」-「照料措施」-「臨時托育」專區公告。

伍、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原則採核實支付，須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等實際照顧未滿6歲兒童之人於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到法院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期間，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或委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親屬托育)，始符合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需於到庭執行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完畢後2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申請書兼領據(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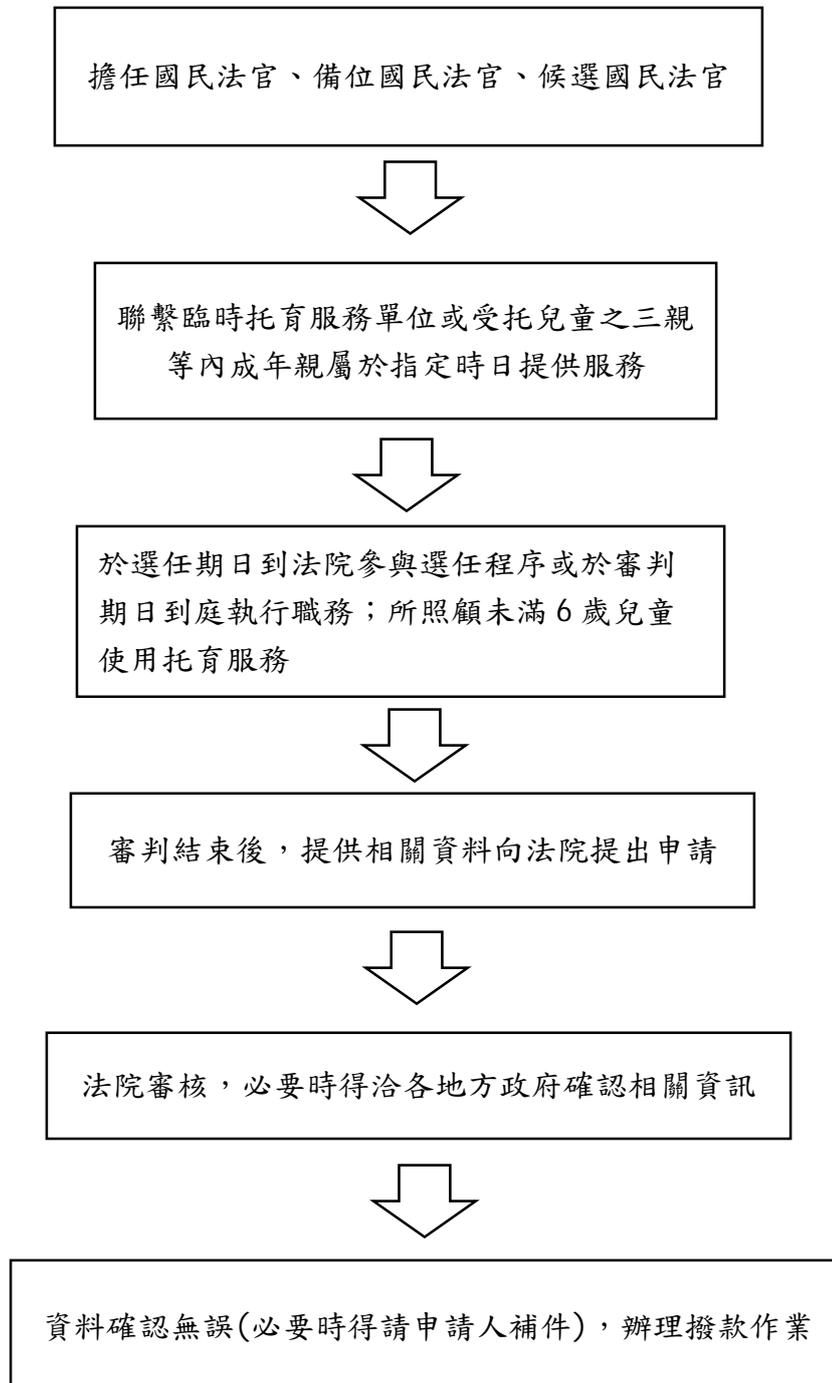
告之定點臨托收費標準，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為支給上限。

(二)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如附件 2)。

(三)受托兒童之相關資料(如戶口名簿影本)。

(四)相關臨時托育之服務證明(必要時得以切結書取代，如附件 3)。

三、本案申請流程如下：



○○○○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
 申請書兼領據

應注意：內有國民法官（或備位）個資，應以密件處理，不得外洩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案號			
編號	項目	簡要說明	單價 (單位： 新臺幣元)
			數量
			檢附單據 張數
			小計 (單位： 新臺幣元)
1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茲領到 (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p> <p>領款人簽章：</p> <p>聯絡電話：</p> <p>匯款機構： (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p> <p>匯款帳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意見：			
承辦人：		承辦人主管：	
各級 核 章	督導 庭長 或書 記官 長	主辦 會計 人員	機 關 長 官

說明：(一) 本申請書兼領據由申請人依式填寫後，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

(二) 本申請書兼領據可由專責單位依實際操作之需求，自行增加或簡化欄位。

申請支給期間說明書

本人係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因
 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委由
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以參與全程審判，爰申請支給所
 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

申請支給期間：

編號	日期	時間	時數總計 (不足 1 小時部分，以 1 小時計)

共計_____小時，新臺幣_____元，證明資料如附件。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妥適處理。

切結書

本人係為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之父母監護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因
執行國民法官職務(含參與選任程序)，爰需使用臨時托育服務委
由受托兒童之三親等內成年親屬托育以參與全程審判，惟因故未能檢
附相關證明。

申請支給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止，共計_____小時，申請新臺幣_____元。

以上事項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
繳回已領取之費用。

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地方法院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等相關法令，妥適處理。